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子信箱：roslyn@mail.cla.gov.tw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800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台灣總工會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灣總工會建議儘速修法更改健保之職業勞工負擔
比例乙節，係屬貴署權責，請卓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總工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子信箱：roslyn@mail.cla.gov.tw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80004907-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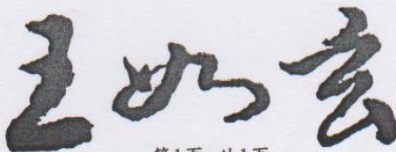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儘速修法更改勞保之職業勞工負擔比例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30號函。
- 二、查世界各國辦理社會保險之經驗，依納費互助、危險分擔原則，概由雇主及勞工分擔保險費。而現行勞工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，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由其負擔60%，另由政府補助40%，已顧及該等勞工之保險費負擔能力。另健保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比率均為60%，爰現行勞保職業工人負擔保費比率尚屬適當，如欲調降勞保費負擔比率，則其他社會保險負擔比率勢必將一併調整，所涉層面甚廣。
- 三、次查，97年度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工保險者達230萬餘人，97年度該等被保險人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即達153億餘元。如欲調降職業工人保費負擔比率，勢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，尚須財政主計單位通盤考量，宜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

第1頁 共1頁

文98年3月12日第9807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歆欣(02)85906365
電子郵件信箱：hgcindy@doh.gov.tw

40650

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0980064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儘速修法更改健保之職業勞工負擔比例乙節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4日勞保1字第0980004907號函轉貴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全民健康保險於84年3月1日開辦前，即有公、勞、農等社會保險，全民健保係整合上開各種社會保險之制度內涵，對於保險費負擔比例亦然，其中第2類職業工人保費自付60%係延續勞保制度的規定。
- 三、依據世界各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經驗，對於無固定雇主勞工之保險費，多規定需全額自付，我國特別考量第2類保險對象無雇主分擔部分保費，為避免其負擔過重，爰由政府補助其40%之保費。至於建議調降是類對象健保費負擔比例乙節，因事涉政府財政負擔，及其他類目被保險人之負擔比例，尚須審慎考量。
- 四、另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，目前已送交立法院審查，該草案將改以家戶總所得計算保費，被保險人不再因職業不同，而有不同之保費負擔比率。貴會所提建議，容留供未來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副本：

署長 葉金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